

刑事重案擬排除適用追訴時效

編目：刑法

【新聞案例】(註 1)

江國慶事件出現二條修法案例，除了性侵犯服刑役滿返回醫院再治療，另外 7 名軍官判刑無罪引發社會不滿。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謝國樑針對江國慶冤殺案，檢方對刑求江國慶的軍官以「追訴時效」期滿為由，做出不起訴處分讓江國慶白白冤死，國民黨團要求，「取消殺人罪追訴時效。」

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謝國樑，上午偕同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、政大法律系副教授楊雲驊、輔大法律系副教授張明偉，共同召開「遲來的正義還是正義~ 修法取消殺人罪追訴時效」記者會。

政大法律系副教授楊雲驊表示，考量法律安定性，以及證據蒐證隨時間流逝日漸困難，因此才有追訴時效的制定，追訴時效最短 10 年到最長 30 年。楊雲驊舉德國為例，他表示德國法律對於極端兇殘殺人犯罪，例如以殺人為樂、種族宗教歧視、肢解分屍、性虐等殺人犯罪，都視為謀殺案起訴，以上犯罪都是沒有追訴時效的，他認為我國可參考德國，如果犯行手段兇殘，嚴重侵害生命法益或對兒童少年性侵，法務部可考慮取消追訴權時效。

輔大法律系副教授張明偉指出，美國聯邦制度對死刑和無期徒刑沒有追訴時效，而各州雖然是司法獨立，各自有不同的規定，但和德國相較下，追訴時效仍較為嚴格，「有些州對於性侵孩童案是沒有追訴期限的」，他認為，修法取消殺人罪追訴時效已是世界發展趨勢。

對此，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表示，以德國和日本為例，當被告犯下嚴重罪行，在一定的條件下沒有追訴時效，至於我國是否應參考其修法，他強調在社會各界對議題有共識的前提下，加上有國外立法例參考，法務部對嚴重罪行和殺人罪，「法務部不反對可考慮取消追訴權時效」，至於該如何取得社會共識，他表示將匯集國會、學界、法律實務界、社會輿論等意見，「不排除以任何方式取得共識」。

【爭點提示】

1. 追訴時效規範目的？
2. 重案排除追訴時效之未來修法方向？



【深入分析】

一、追訴時效規範目的

(一)何謂「追訴時效」

追訴時效係指犯罪發生後，因一定期間的經過而未追訴者，對於這種犯罪的追訴權即歸於消滅而言。學者(註 2)認為追訴時效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本質：就實體法而言，乃是一種個人的解除刑罰事由；惟就程序法而言，則是一種訴訟障礙。

(二)追訴時效存在之規範目的

或有從效果面觀察者，追訴時效之制度設計難免使犯罪行為人由於時效完成，而獲得免於被追訴的利益，惟此應非立法者創設此一制度所欲追求之動機。探究追訴時效其目的，似可從國家刑罰權之行使出發，縱然各家學者對於追訴時效之目的存在著不同的看法，惟不論係「犯罪人改善說」、「罪證消滅說」或「事實狀態尊重說」抑或「刑罰權自制說」理由多關乎上述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是否有效達成目的而論。

探究國家刑罰權的本質與目的，於相對理論下分有「一般預防」及「特別預防」。前者的對象是潛在的犯罪者如：社會大眾，期望能夠藉由刑罰的威嚇作用，使人們避免從事犯罪；後者則是針對已經犯了罪的人，希望找出犯罪的原因，以避免將來有再犯之虞。

進一步或可併同參照前述學者之見解，區分實體跟程序方面來討論：於實體部分，鑒於相當長度時間之經過，將使國家刑罰權對於社會大眾的威嚇作用（一般預防）與避免再犯（特別預防）必要性均大幅降低，同步呼應了所謂「事實狀態尊重說」與「犯罪人改善說」的見解；於程序部分，基於長時間的經過，現實上證據的蒐集與流失的片段相比，顯然有極大困難，亦與「罪證消滅說」如出一轍。

歸納上述所說，追訴時效消滅此種制度設計，乃是基於犯罪行為之預防必要性已大幅降低，復考量若有現實難以回復之困境，執意採取刑事追訴不僅對於法和平性的回復已無幫助，更對警察、司法機關造成資源的浪費，是以國家刑罰目的可否滿足與現實困境，應為追訴時效之立法規範目的。

二、重案排除追訴時效之未來修法方向

(一)我國現行時效追訴規定

按我國刑法第 80 條規定，針對重罪較長而輕罪較短，分別設有不同追訴時效，惟並未有特定或全部重罪完全排除追訴時效之適用。



(二)外國立法例

1. 德國

德國刑法第 211 條的謀殺罪，設下不適用追訴權時效消滅條款（德國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參照）。

2. 日本

於 2010 年 4 月刑法修正時，針對殺人等重罪，將追訴權時效的規定加以廢除。

3. 歐洲各國

奧地利刑法、丹麥刑法、義大利刑法就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之罪，排除追訴權時效之規定。

(三)修法方向

1. 法務部草案意見(註 3)

歸納外國立法例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之模式有二，一係針對特定罪名排除，如德國、西班牙；二係以法定刑輕重決定是否有追訴權期間限制，如日本、奧地利、丹麥、義大利，其中日本又限於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犯罪。如果僅欲針對特定罪名排除追訴權期間限制，則須全面考量特別刑法規定，或是僅針對極少數特定罪名排除追訴權時效規定。

是以，基於立法經濟、兼顧犯罪追訴及法秩序之安定，本部建議參酌日本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將不受追訴權時效限制之犯罪，限於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且造成被害人死亡之重罪，並於修法理由中敘明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且所犯係最重本刑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無論造成被害人死亡結果係因行為人之故意行為或過失行為，均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。

2. 反思重案排除追訴時效之正當性

或有論者謂，殺人者何以不償命，以我國刑法第 80 條為例，豈不是鼓勵殺人者躲藏 30 年即可無罪。惟探究重案是否應排除追訴時效之適用，似應回歸追訴時效此一制度規範目的而論。是以若依論者言，先不論追訴時效制度之目的，其仍未能解釋何以唯獨殺人罪例外的不適用時效規定？

平等而論，各種刑罰於適用時效制度時，均於結果上使犯罪行為人得利，尚不得謂行為人因此得利即有違公平正義，該制度即不合理，況復若曰重案欲排除時效適用，何以一般刑罰不一併排除？論者所謂獨厚重案，仍需進一步論證，使重案與一般刑罰案件必須有所區別。除此之外，排



除適用追訴時效制度，尚不得單純以「公共利益」或是法感情（殺人何以不償命）等理由，草率的排除重案適用。

回到「追訴時效」此一制度之規範目的而為討論，綜上所述，現行刑法存在追訴時效之原因，不外乎考量法秩序之安定性、現實證據滅失的困境，或是國家刑罰目的（預防必要性）已大幅降低，此三項理由。單從國家刑罰目的而論：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內涵已如前述。針對論者提出如殺人罪等重罪欲排除追訴時效之適用，應端視該等重案是否與一般案件不同，就國家刑罰權行使之目的，果真具備較高的必要性，進而方足以從追訴時效之規範目的推翻其適用之餘地。

惟就殺人罪而言，從大眾預防或係從而特別預防的角度出發，著實難以僅謂因為殺人惡性重大，處罰殺人罪不論何時均具備同樣的預防必要性，進而與一般罪刑有所區別。



【注釋】

- 註 1：引自〈取消殺人罪追訴時效！〉民眾日報／記者許永傳台北報導
<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hz7369/article?mid=13326&prev=-2&next=13250&page=1>（最後瀏覽日：2012/01/20）。
- 註 2：參閱林山田，《刑法通論(下冊)》，2005年9月九版，559頁。
- 註 3：參閱立法院第7屆第8會期，法務部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會議資料（刑法第80條條文修正草案），100年12月8日 <http://npl.ly.gov.tw/do/www/FileViewer?id=47>

